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城院团字〔2023〕9号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团籍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团总支、各团支部：

现将《团籍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25日

团籍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学生团员的团籍管理，包括团组织关系接转、发展新团员、团员证日常管理、团费缴纳与团籍注册等。

第二条 职责

(一) 团委负责全校学生团员团籍管理工作，不定期抽查学生团组织关系管理情况。

(二) 各院系团总支负责本院系学生团员团籍的汇总、检查、整理、保管、装档等工作，负责新团员发展的相关工作，负责团员信息的更改、汇总并及时报团委。

(三) 团支部负责本支部团员团籍的收集、检查、整理、信息更改、汇总并及时报本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

第二章 团员组织关系接转

第三条 新生转入团组织关系

(一) 新生入校后开展此项工作

(二) 各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制作《**级团员情况统计表》(附件1)，并发至各团支部团支书。

(三) 各团支部团支书按照学院统一要求，将本支部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分别按学号顺序排列、检查并记录情况，填写《**级团员情况统计表》，并将此表副本及本支部团员的团组

织关系交本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

（四）由各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负责保管团员档案。

（五）各团总支组织委员负责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内填写转入时间，以团支部为单位整理团员证，统一到团委办理转入手续，各院系汇总团支部《**级团员情况统计表》报团委。（该表一式三份，团支部书记、团总支组织委员、团委各一份，电子版报团委）。

（六）团委在团员证团关系接转栏内加盖印章并汇总各院系团员情况。

（七）注意问题：

团组织关系必须从原学校转出，即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内必须填写转出时间、转出事由、团费交至日期并加盖原学校团委公章以示转出。新生入学后，团支书整理本支部团员的团员证对此进行检查。如遇未转出团关系的情况，由团支书通知本人回原校办理转出手续，此项工作截至当年十二月底。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转出手续者则视其为不合格团组织关系；如该生也无《入团志愿书》等其他证明，学院将认定该生为非团员，取消其参加团内各项评比表彰及推优入党的资格。

1. 各团支部将所有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团员证收集、检查、整理、记录，并将出现的各种问题以院系为单位及时报团委。

2. 由于此项工作变动性很强，各团支部应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动（如团员退学、休学、自动退团、新入团、新转入团组织

关系、补开团员档案丢失证明等)更改《**级团员情况统计表》，并及时向本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汇报本支部的团关系变动情况，各院系组织委员在修改自存档案的同时须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团委备案。

3. 有合格的《入团志愿书》，但团员证丢失者，可根据补办团员证的相关规定由各院系组织委员统一到团委补办；因《入团志愿书》不能补办，丢失者必须由原学校团委出具补办的《团员登记表》，否则该生毕业时也将无《团员登记表》可转。

4. 团员临时外出、学生毕业实习期间不转团的组织关系，凭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

第四条 毕业生转出团组织关系

(一) 每年六月至七月开展工作，集中办理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二) 每年六月团委印发工作通知，各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整理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在团员证中“组织关系接转”栏内填写转出时间、转出事由以及团费收缴日期，统一到团委办理转出手续，并在《**级团员情况统计表》“转出”一栏登记。

(三) 团委负责加盖印章。

(四) 各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将团员组织关系装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第五条 退学学生应及时办理团关系转出手续。

第三章 发展新团员

第六条 每年上半年印发发展新团员的通知。

第七条 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各团支部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报各院系团总支审核。

第八条 审核后，各团支部确定专人作为培养人与入团积极分子联系，组织他们学习团章，帮助他们正确了解团的性质和任务、团员的权利和义务、入团的条件和手续等基本知识，进行不少于 8 课时的团课培训；吸收他们参加一些团的活动，在活动中考察和培养他们。

第九条 发展对象培养成熟、具备入团条件、达到入团标准时，培养人应主动向团支部介绍情况，申请人填写入团志愿书，由团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并形成决议报各学院团委审核。

第十条 各院系团总支对支部大会的决议进行审核，四月底将入团积极分子情况及意见汇总报团委。

第十一条 团委审批后，五月印发《关于同意某同学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通知》，并由团员本人填写团员证，报团委审核。团支部组织新团员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第十二条 各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负责整理、保管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各团支部、团委组织委员、团委需修改《**级团员情况统计表》。

第十三条 新入团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由各院系团总支统一组织，并定期组织团员开展主题团日、重温入

团誓词等活动。

第十四条 注意事项

(一) 新入团的青年必须是非团员(无《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及团组织关系丢失证明)。

(二) 《入团志愿书》应规范填写, 特别注意“入团介绍人意见”和“支部大会决议”一栏的填写。填写要求如下:

1. 《入团志愿书》由申请人按照规定的栏目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 字迹要清楚, 填写内容要客观准确。

2. 《入团志愿书》中“《入团志愿书》”一栏, 主要填写本人对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认识、为什么要入团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3. 《入团志愿书》中“籍贯”一栏, 应按父亲的籍贯, 填写到县(市、区)。

4. 《入团志愿书》中“现有文化程度”一栏, 应填写“大专”。

5. 《入团志愿书》中“现在职业”一栏, 应填写“学生”。

6. 《入团志愿书》中“个人简历”一栏, 应从小学开始填写。其中, 起止时间要具体到月份, 何地、何单位要写详细, 职务要写具体。

7. 《入团志愿书》中“入团介绍人意见”一栏, 由介绍人认真负责、如实填写被介绍人的思想品德、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优缺点和自己的意见。

8. 《入团志愿书》中“支部大会决议”一栏, 由团支部书记填写, 主要综合支部大会对申请入团同学的优缺点和努力方向等

意见，写明出席大会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包括应到数、实到数、缺席情况和表决情况），如有团员不同意，还要简要写上不同意者的人数和意见。

9. 《入团志愿书》中“上级团委审批意见”一栏，由团委讨论研究后据实填写审批意见和审批时间，并加盖团委公章。

第十五条 组织发展程序完毕后，各院系组织委员组织同学们扫码（学院团费二维码）上交团费。

第四章 团员证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团总支应建立与团员证相对应的《**级团员情况统计表》，以掌握团员的变化和团员证办理、转移、注销等情况。团总支和支部也应建立与团员证相对应的《**级团员情况统计表》。团员证日常由各学院团总支组织委员代为保管。

第十七条 团员丧失团籍，团员证应随之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团员遗失团员证，在确认无法找回时，应以书面形式申明原因，及时报告团委组织委员，经团委批准后，办理补发手续。补办规定如下：

（一）各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可随时集中到团委办理补办手续。各团支部统计有资格、需要补办团员证的团员人数，报各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

（二）各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按照审核、统计好的补证人数报团委，待团省委下发团员证，领取空白团员证进行资料填写。

(三) 团员证填写完整后报团委，经团委审核无误后，团委加盖钢印。

(四) 各团支部需修改《**级团员情况统计表》。

(五) 注意事项：

1. 申请补办团员证的学生必须是团员。团员身份确认的标准：团员证、《入团志愿书》以及加盖原学校团委印章的团组织关系丢失证明等材料有其一即可证明其为团员，否则认为非团员。

2. 各团支部统计本支部无团员证团员名单，报本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组织委员督促其补办团员证。

3. 如无团员证团员拒不补办团员证，由该生递交退团申请，经本院系团总支、党总支盖章审核，报团委备案、审批，并于毕业时将退团申请放入该生档案。

第十九条 团员证填写要求：

(一) 团员证由补证人按照规定的栏目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楚，填写内容要准确。

(二) 入团时间、地点需填写原入团时间、地点。

(三) 贴照片处应将黑白或彩色一寸近期免冠照片贴牢。

(四) 编号、签发日期两项由团委统一填写。

(五) 在团员证封皮处记录该同学年级、班级、学号。

第二十条 按照团省委要求缴纳补办团员证相关费用。

第五章 团内各项先进评选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类评选：

(一) 团支部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团支部成员团结一致、具有较强的凝聚力，积极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费缴纳、团籍注册及信息更改）、团员发展工作。

(二) 围绕学院重点工作开展各种富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在学院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三) 团干部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四) 具体评选标准视情况由团委及各院系协商制定。

(五) 团支部评选奖项有红旗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两种奖项。

第二十二条 团员类评选：

(一) 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二)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团结同学，思想作风正派，工作勤奋，在青年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三) 在各项主题教育活动中，围绕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校园文化、青年志愿者活动、云空间建设、新媒体建设、服务学习、基础团务等工作，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工作效果好。

(四) 团员评选奖项有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两种奖项，优秀团干部必须是班级团支书、生活委员、组织委员或在院组织部

任职，优秀团员必须是团员。

第二十三条 先进个人类评选：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志愿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在各自领域表现突出，有较大贡献起模范带头作用并有较好的影响力。

（三）积极参加各类比赛，并在比赛中取得良好名次。

（四）先进个人评选奖项有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创业先进个人、践行工匠精神先进个人等奖项，具体评选标准视当年团委及各院（系）情况而定。

第二十四条 先进集体类评选：

（一）集体工作机制健全，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成熟的运作模式。

（二）集体在各自负责范围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先进集体评选奖项有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创业先进集体两个奖项，具体评选标准视当年团委及各院系情况而定。

第六章 团员入党后的团员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团员入党在预备期内仍有团籍，预备期内如若离校应持团员证转接团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团员入党转为正式党员后，年满二十八周岁，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团委应在其团员证“备注”栏内注明该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时间，并加盖团委

公章。

第二十七条 团员入党转为正式党员，团员证可以留作永久性纪念，由本人妥善保存，但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章 团费缴纳与团籍注册

第二十八条 每学年分两次缴纳团费、注册团籍。开展时间分别为：上半年开学后前两周，下半年新生转入团组织关系工作结束后。

第二十九条 各团支部按收费标准将学院团费收缴码发团员，团员扫码缴费。

第三十条 各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将团费汇总情况报团委。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团委组织委员对按时缴纳团费的团员及时进行团籍注册，填写《**级团籍注册登记表》(附件 3)、《**年度团员年龄情况统计表》(附件 4)；并根据缴纳团费情况修改《**级团员情况统计表》，将新情况报团委，并更改团委团员情况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注意问题：

(一) 被确认为团员的同学有资格、有义务缴纳团费。

(二) 团员交费情况是其每学期初团员证注册的依据，各团支部应准确记录团费缴纳情况。对按时足额缴纳团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各院系团总支组织委员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印章。注册结束后，各学院团委组

织委员要根据注册情况，以团支部为单位填写《**级团籍注册登记表》、《**年度团员年龄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报团委。

（三）对在规定的时间内外出未归的团员，可将其团籍注册时间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六个月。除组织上的原因外，团员没有按时办理注册手续，有关团组织应予及时提醒。对于个别组织观念淡薄、经教育仍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应注销其团员证，按自行脱团处理。

（四）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经帮助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主动要求参加团籍注册的，可予以注册。对其中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团支部大会决定除名，报团委审核、审批、备案。

（五）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缴纳党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六）团费收缴金额的规定

每学期团员应缴纳团费0.2元/人。

附件：1. 《团员情况统计表》

2. 《团籍注册登记表》

3. 《团员年龄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级团员情况统计表

院系：

支部：

年 月 日

姓名	团组织关系转入				政治面貌	团组织关系转出				备注
	团员证	时间	《入团志愿书》	时间		团员证	时间	《入团志愿书》	时间	
1										
2										
3										
合计										

附件 2

**级团籍注册登记表

院系：

年 月 日

部	支	应 注册 人 数	实际注册 人 数			未 注册人 数	未注册者姓名及原因
			总数	男	女		
合计							

附件 3

****年度团员年龄等情况统计表**

支部	青年数	现 有 团 员							
	14周岁至 28周岁青 年数	14周岁至 18周岁	19周岁至 25周岁	26周岁至 28周岁	28周岁 以上	女团员	少数民族 团员	团籍注册数	团员总数
	A	B	C	D	E	F	G	H	I
合计									

院系：

年 月 日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印发
